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的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w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弘德投资有限公司,无管理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约定剔除限售、拟申购、拟申购价格高于20.40元/股(不含20.40元/股)的申购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为700万股,拟申购价格20.40元/股,且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约定剔除限售、拟申购、拟申购价格高于20.40元/股(不含20.40元/股)的申购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为700万股,拟申购价格20.40元/股,且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应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弘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2,72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指引》“发行价格不低于10亿元的,股比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即106.45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募集资金为2,136.4515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发行的申购及网下申购: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20年12月8日(T-1日)公告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将自己的有效报价对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网下发行将进行规模调节。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跟投股份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收取佣金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视为放弃认购,同时视为弃权;申购资金未及时划付到账的,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参与后续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持续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弃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的申购、存托凭证、可转债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有效计算。

1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w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2月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配股无效配股对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2个配售对象,对相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鼎通科技”,扩位简称为“鼎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数为“全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67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为:

(1)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7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